

## 敏督利三部曲（中）

陳玉峯

導致台灣土地防護罩瓦解、自然復原力消退的造災運動史，大致可由下列階段、現象或政策來理解。

### 一、超越台灣安全承載量的人口成長及其連鎖相關的土地開發政策

1950 年代，反攻跳板的政治「使命」鼓吹「增產報國」，1953 年前後締造戰後嬰兒潮的最高峰，生齒日眾夥同老兵退輔，土地需求與日俱增，促成山坡地政策性全面大開發，河川地拚命大利用，截彎取直謀取新生地，產業道路與林道蛛網闢建，「邊際土地資源開發」、原野地放租放領、全台濫墾、濫伐，乃至 1969 年以降，全國濫墾地分 3 年期申報、總清查、合法化，3 條橫貫公路兩側土地資源開發計畫，1973 年「消滅貧窮」的公地放領、放租，1977~1982 年「山坡地開發 6 年計畫」，林林總總不及備載，締造以農林培養工商的全面開發期。

事實上，舉凡水土保持、野溪治理、治山防洪、邊坡護岸、河堤海堤.....，亦即山坡地亡命大開發、向天搶地代名詞。而往者已矣，既成事實俱在，眼光該擺在理念與政策大改變，國土終極分類定位大議題。

### 二、林業的歷史悲劇與造林的借屍還魂

林業史的問題罄竹難書，且過往十餘年山林運動著墨甚多，而自 1960 年代的「上山下海」、三多政策（多伐木、多造林、多繳庫），乃至林相變更、林相改良、林下補植、租地造林（埋鑄下日後濫墾的主因之一）等，一系列自有歷史、政治、觀念、技術、文化、價值等等大偏差的短視與特定集團的利益網使壞，凡此滄桑姑且不論，1996 年因應賀伯災變後的「全民造林」，延續過往反自然、反本土的盲點，砍大樹種小樹，剷除土地自我復建的次生林、原生林（天然防護罩、終極土地公），用以領取補助，夥同中央到地方，花樣百出的造林，面積早就超過台灣不知凡幾十倍，假設其真正成功，何來今日哀鴻遍野？

筆者近 30 年調查，塔塔加鞍部附近造林木死光光，16 年間天然松林欣欣向榮；谷關台電後山，賀伯土石沖毀森林，4 年後恢復次生林；中寮

紅葉坪 9·21 巨石崩落區，如今山黃麻森林茂盛；一平方公尺土壤中，40 天內含有可發芽的種子 1 萬粒，筆者的研究確定，不應開發或以保育為依歸的土地，不施加任何人為施業，讓自然復建是最佳策略，此即「土地公比人會種樹」的意義。

人體皮膚受創，移植強韌堅硬的犀牛皮、鱷魚皮可乎？土地自然演替的潛能，因造林植草而受阻，這些外來種、外地種不能自生，只會自滅，卻延遲發育為天然防護罩的時程，且在此間，若遭逢如敏督利、賀伯的風狂雨嘯，不正是今之災變寫照？放生即放死，造林即造孽，筆者聲嘶力竭喊了十幾年的事實，全台無人相信？

中央山脈、東台深山為盜賣靈芝，砍下檜木、鐵杉者眾；超級山恐龍大肆伐檜，將之推落山谷，等待大雨沖出漂流屍，好在海岸撿拾，十餘年政府始終不知情？抑是另類「政府」所為？

### 三、工程永續迷思與農林政策大搖擺

過往 50 年農林生產以外貿為導向，而農林生產，取決於外國需求（特別是日本）。曾經香茅草、樹薯、油桐、香蕉……，乃至後來檳榔、茶、芥菜、生薑，從來一窩蜂。油桐子價好，1 斤 30 元，農戶趨之若蟻，將原作物剷除，盲目大種植，無地找地而伐除原生林、人造林或放火燒山，等到收成盛產而外國卻終止請購，則 3 斤 1 塊錢欲哭無淚，於是歷史重演，改植荖葉、檳榔……，今之油桐花，正是山林悲情、農民血淚。

每伐木後該年若遇大颱風雨，地表土大多流失；長期作物（包括造林木）每改植一次，功同皆伐。政府從來不願著手鼓吹自主性、主體性農林，1980 年代以降，以工商回饋農林的大部分資源，改由工程發包所分贓。

無論超限利用、合法或違規墾植，政府不願釜底抽薪處理，「三不政策」大放任，濫墾坐大後，「德政」則大興攬砂壩。崩塌大蝕溝、小溪大澗，攬砂壩等工事骨牌林立。平常小雨泥沙下注，蓄積災難源，一遇暴雨摧枯拉朽大打保齡球，「零存整付外帶複利」土石遂成流。災後重建，擴大原工程，累積更大災難源，如此，反覆締造工程的「永續發

展」。

傳統工法、所謂「生態工法」、蛇籠、駁坎，金磚堆砌，台灣號稱全球水土保持技術泰斗，而災變連年亦勇奪魁首？畢竟消極圍堵僅止點、線、局部小面，怎堪它土地全面潰爛？

——原載於 2004 年 7 月 9 日《蘋果日報》

～本文摘自《敏督利注》～